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表

申請人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國立竹科實中 部處室					
子女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級	公立	私立	部別		證 明 文 件	申請補助 金額
							日	夜		
合計：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以人事室公告為準。 二、收費單據：就讀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就讀高中職未獲學雜費減免者及大專院校以上者，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或電子收據應由申請人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三、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四、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五、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1、本人子女就讀(□大學及獨立學院 □五專□二專)知悉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申請本補助已自行向子女就讀學校繳回教育部補助款。(請於方框內勾選，子女非就讀大專院校則無需勾選) 2、本人以上所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倘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校 長				

附表九			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大學 及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 學制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 技能班	公私立	
補助 金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